



# 吉利汽車控股有限公司 GEELY AUTOMOBILE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5)

## 將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二十四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舉行之 股東特別大會及其任何續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sup>1</sup> \_\_\_\_\_，

寓 \_\_\_\_\_，

為吉利汽車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2港元股份(「股份」)共<sup>2</sup> \_\_\_\_\_

股之登記持有人。茲委任大會主席<sup>3</sup>或 \_\_\_\_\_，

寓 \_\_\_\_\_，

為本人／吾等之代表，代表本人／吾等出席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二十四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23號鷹君中心23樓2301室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召開大會通告所載之普通決議案，並於大會代表本人／吾等以本人／吾等之名義按下列指示就該決議案投票，倘並無作出指示，則本人／吾等之代表可酌情投票。本人／吾等之代表亦可就任何於大會正式提出之決議案酌情投票。

普通決議案	贊成 <sup>4</sup>	反對 <sup>4</sup>
批准供應協議(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五年六月八日之通函)，以及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之建議上限。		

簽署<sup>5</sup> \_\_\_\_\_ 日期 \_\_\_\_\_

### 附註：

- 請用**正楷**填上姓名及地址，並列出所有聯名登記持有人之姓名。
- 請填上登記於閣下名下與本代表委任表格有關之股份數目，倘未有填上股份數目，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所有以閣下名義登記之股份有關。
- 倘閣下欲委任大會主席以外之其他人士作為閣下之代表，請刪去「大會主席」等字句，並於空格內填上受委代表之姓名及地址。此代表委任表格之每項更正，均須由表格簽署人加簽認可。
- 重要提示：**倘閣下欲投票贊成決議案，請在「贊成」欄內填上「✓」號；倘閣下欲投票反對決議案，則請在「反對」欄內填上「✓」號。倘並無作出指示，則受委代表可自行酌情投票或棄權。受委代表亦有權就大會上正式提出而未有載於大會通告之任何決議案自行酌情投票。
- 本代表委任表格須由閣下或閣下正式書面授權人簽署，或倘為公司，則須蓋上公司印鑑或由公司負責人或就此獲正式授權之授權人親筆簽署。
- 倘為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於會上就該等股份投票，猶如彼為該等股份之唯一持有人。惟倘多於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於投票表決時，則僅會接納於本公司股東名冊內就該等股份而言排名較先之股東之投票。
- 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抵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標準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56號東亞銀行港灣中心地下，方為有效。
- 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但必須親身出席大會代表閣下。
- 填妥及交回本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及投票。倘閣下親身出席大會及投票，則受委代表之授權書將被視作撤回論。